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中期報告 2015

鴻偉木業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生效)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29號
宏基中心17樓4室

香港總辦事處(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生效)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29號
宏基中心17樓4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韶關市仁化縣工業園

公司網址

www.hongweiasia.com

公司秘書

梁慧玲女士, HKICPA

授權代表

黃長樂先生
黃秀延女士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
張雅鈞女士
黃秀延女士
劉加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錢小瑜女士
黃禧超先生

合規主任

黃秀延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禧超先生(主席)
徐建民博士
錢小瑜女士

薪酬委員會

徐建民博士(主席)
黃長樂先生
黃禧超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長樂先生(主席)
徐建民博士
黃禧超先生

合規顧問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91

鴻
偉
木
業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87.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75.0百萬港元增加6.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47.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50.8百萬港元減少7.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3.3百萬港元增加37.3%。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鴻偉木業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同期適用的比較數字。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年度報告所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3,044	103,899	187,056	174,991
銷售成本		(78,378)	(72,178)	(139,890)	(124,144)
毛利		24,666	31,721	47,166	50,847
其他收入		12,304	(3,189)	15,830	443
其他收益／(虧損)		–	(188)	–	(126)
分銷開支		(7,740)	(8,227)	(15,433)	(13,818)
行政開支		(6,399)	(5,593)	(12,904)	(10,782)
其他開支		354	(874)	(129)	(1,414)
財務成本	5	(7,821)	(5,593)	(15,140)	(11,030)
除稅前溢利		15,364	8,057	19,390	14,120
所得稅開支	6	(556)	6	(1,081)	(7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	14,808	8,063	18,309	13,333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218)	(358)	(5,567)	(1,97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7,218)	(358)	(5,567)	(1,9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590	7,705	(12,742)	11,3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7,590	7,705	(12,742)	11,360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仙計	8	1.98	1.16	2.51	1.89

鴻
偉
業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928	394,6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1,423	21,423
預付租賃款項		21,904	22,144
遞延稅項資產		7,500	7,500
		435,755	445,753
流動資產			
存貨	9	118,964	80,18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53,594	118,0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792	59,0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29	8,531
已抵押存款		10,144	3,803
		325,323	269,6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35,842	37,014
其他應付款項		15,074	48,448
應付稅項		8,039	2,698
借款	12	155,337	178,427
遞延收入		688	688
可贖回票據		23,792	23,792
		238,772	291,06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6,551	(21,4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2,306	424,3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53,987	189,015
儲備		78,544	65,8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332,531	254,8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22	622
借款	12	181,182	160,945
遞延收入		7,971	7,968
		189,775	169,535
		522,306	424,352

鴻偉木業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89,015	-	(16,968)	9,715	-	13,038	60,017	254,817
期內溢利	-	-	-	-	-	-	18,309	18,30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567)	-	(5,5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567)	18,309	12,742
發行新股份	64,972	-	-	-	-	-	-	64,97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53,987	-	(16,968)	9,715	-	7,471	78,326	332,53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3,333	72,258	(16,968)	6,414	-	15,023	37,125	167,185
期內溢利	-	-	-	-	-	-	13,333	13,3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973)	-	(1,9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73)	13,333	11,360
發行新股份	17,778	51,556	-	-	-	-	-	69,334
本公司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	(6,166)	-	-	-	-	-	(6,166)
新香港公司條例的影響	117,648	(117,648)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88,759	-	(16,968)	6,414	-	13,050	50,458	241,713

鴻偉木業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390	14,120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	(31)
匯兌虧損淨額	-	137
財務成本	15,140	11,030
折舊及攤銷	13,317	13,865
	47,840	39,12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64,481	(71,9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7,724)	(3,939)
存貨增加	(38,775)	(29,881)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172)	4,686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3,374)	(29,761)
經營所用的現金	(38,724)	(91,701)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8,724)	(91,70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234)	(14,269)
存置已抵押存款	(6,342)	(1,313)
提取已抵押存款	-	6,733
已收利息	7	31
已收政府補貼	-	3,56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569)	(5,257)

鴻偉木業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出資的所得款項淨額	64,972	60,640
借款所得款項	103,473	143,393
償還借款	(100,620)	(91,542)
已付利息	(15,140)	(11,03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2,685	101,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08)	4,50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1	6,900
匯率變動對銀行結餘的影響	(2,094)	(75)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829	11,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及來自其主要來往銀行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與供應商的關係維持穩定，及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在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申報的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刨花板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刨花板	187,056	174,991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根據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而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執行董事須定期檢討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溢利，其全部來自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釐定。因此，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所有收益均產生自中國。

鴻偉木業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期內，銷售刨花板產生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53,995
客戶B	不適用*	24,552
客戶C	不適用*	16,716
客戶D	27,472	-
客戶E	18,152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非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732	11,030
可贖回票據利息	1,408	-
	15,140	11,03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1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扣除／(計入)	-	787
	1,081	787

6.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偉(仁化)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年度企業應課稅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及鴻偉(仁化)刨花板銷售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390	14,120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865	3,87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92	1,285
按收益10%作出額外扣減的稅務影響	(4,676)	(4,375)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1,081	787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77	13,62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0	244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13,317	13,8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43	6,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7	55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6,600	6,96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9,890	124,144
核數師酬金	650	600

鴻偉木業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8,309	13,333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9,909	704,240

附註：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所呈列期間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81,763
在製品	511	3,513
製成品	36,690	30,162
總計	118,964	80,189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2,777
應收票據	817	31,468
	53,594	118,075

鴻偉木業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以下為按貨物交付日期（與確認收益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41,452	36,299
3個月至1年	11,325	50,308
總計	52,777	86,607

應收票據的期限為6個月內。

11.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35,842	37,014
		35,842	37,014

附註：

- (i)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25,718	29,118
4至6個月	3,429	2,171
7至12個月	4,739	263
超過1年	1,956	5,462
	35,842	37,014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須於30至90天結清。

鴻偉木業

12. 借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i)(ii)(iii)	336,519	336,203
就貼現應收票據取得銀行貸款		–	3,169
有抵押		201,655	187,040
無抵押		134,864	152,332
		336,519	339,372
應償還賬面值			
於1年內償還		155,337	178,42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9,520	40,357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51,662	120,588
		336,519	339,372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155,337)	(178,427)
非流動部分		181,182	160,945

附註：

- (i) 除取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6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505,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6.16厘至8.1厘(二零一四年：6.88厘至8.10厘)計息的銀行貸款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276,1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1,698,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6.16厘至8.64厘(二零一四年：6.16厘至8.64厘)計息。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55,9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324,000港元)的樓宇、廠房及設備；
 -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8,8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31,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0,5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應收貿易賬款；及
 -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0,1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3,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018,000港元的借款乃以歐元計值。

鴻
偉
木
業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於年／期初	不適用	2,000,000	不適用	200,000
於期末 (附註(i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期初	711,115	533,335	189,015	53,333
發行及配發股份	121,488 (附註(i))	177,780 (附註(ii))	64,972	17,778
新香港公司條例的影響	-	-	-	117,648
於期末	832,603	711,115	253,987	188,759

附註：

- (i) 已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1,48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佈。
- (ii) 於上市後之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177,78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若干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 (ii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而本公司的股份亦再無面值。有關轉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無影響。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鴻
偉
木
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主要由本集團客戶用於製造傢俱、地板、裝修及建築材料。由於新的生產線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全面投產以來表現理想（「新生產線」），我們已逐步於二零一五年中期對新生產線進行整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中期之表現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保持穩定。隨著市場競爭日漸激烈，我們力爭打入此前業務並無涵蓋之城市，並借助新生產線提供更多優質產品務求保持競爭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我們已成功完成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總數121,488,000股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佈）。所得款項淨額約65.0百萬港元已並預計將用於償還借款及／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可令本公司增加其資本基礎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我們正在或經已落實實施計劃以實現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中所列的業務目標。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度

增添產品類別

- 向市場引入防潮刨花板。

自二零一四年年底已向市場推出「鴻偉」品牌之防潮刨花板

鞏固並擴展在中國的銷售網絡

- 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聘請額外3名人員，專注於本集團銷售團隊未涵蓋的中國其他地區

已安排市場推廣人員專注開發廣東江門與吉林長春等城市的市場

擴大木材餘料供應的供應商基礎

- 在福建省設立木材餘料採購中心
- 為木材餘料採購團隊聘請額外3至4名人員
- 向特定木材餘料供應商提供樹芽

已安排專職人員負責在福建省設立木材餘料採購中心，相關事項正在進行當中

已於二零一四年向指定木材餘料供應商提供約10萬株樹芽以培養忠實供應商

鴻偉木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計劃

加強產品研發

- 研發低密度刨花板
- 繼續研發高濃度甲醛、粘合劑化學物、施膠技術及生產技術
- 繼續與南京一間大學合作研發刨花板

提高品牌知名度

- 參與至少兩個國家傢俱博覽會、兩個國際傢俱及木板生產技術博覽會
- 與傢俱生產商客戶合作推廣刨花板，作為生產其產品原材料的優先考慮
- 繼續致力進行廣告推廣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度

研發團隊正在研發當中

研發團隊持續開發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大規模生產並向市場推出「鴻偉」品牌之無醛板

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與南京一間大學保持合作研發刨花板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參加了廣州建材原輔材料展覽會及中國板材高峰論壇

對三家傢俱生產商進行了推廣活動，促使其優先考慮購買本公司產品

中國木業網等行業網站對鴻偉榮獲「中國刨花板十大品牌」、「行業最具綠色價值品牌」、「中國木業30年突出貢獻獎」等進行報道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進一步提升在刨花板行業的地位及高端優質刨花板及市場佔有率。由於全球經濟依然面臨諸多不確定性，而中國經濟增長亦面臨挑戰，我們對二零一五年餘下時間的業務展望保持謹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於當前環境合適時堅持落實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前景－實施計劃」一節中所列的實施計劃。

鴻偉木業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187.1百萬港元，較同期上升了6.9%（二零一四年：175.0百萬港元）。收益上升乃主要新生產線運行順利，令刨花板的銷量有所上升。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139.9百萬港元，較同期上升了12.7%（二零一四年：124.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上升乃由於銷量上升。與此同時，物料成本上升約6.8%。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為47.2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了約7.2%（二零一四年：50.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約29.1%減少至約25.2%。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銷量上升無法彌補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令物料成本的上升比率高於售價上升的比率。

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由約13.8百萬港元增至約15.4百萬港元，上升約11.7%。運輸成本上升約與銷售額上升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10.8百萬港元升至約12.9百萬港元，上升約19.7%。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授出補貼所規定尋求若干額外專業意見導致專業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約11.0百萬港元升至約15.1百萬港元，上升約37.3%。財務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發行更多可贖回票據為營運資金提供支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即約13.3百萬港元）上升約37.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授出的補貼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已完成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21,488,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5.0百萬港元經已並預計將用於償還借款及／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上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711,115,100股增至832,603,100股。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資金、銀行貸款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上市完成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336.5百萬港元及339.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取得若干以固定年利率介乎6.16厘至8.1厘計息的銀行貸款外，其他銀行貸款按介乎6.16厘至8.64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負債）淨值分別約為87.9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37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3倍）。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所得營運資金上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1.01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倍）。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股東權益因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而有所增加。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加上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及本集團少量銀行結餘則以歐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董事認為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極微。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概無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計劃。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a)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55,9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324,000港元）的樓宇、廠房及設備；
- (b)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8,842,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31,000港元）；
- (c)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0,575,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
- (d) 本集團質押總賬面值為10,11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3,000港元）。

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合約責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承擔	—	12,103
信用狀承擔	—	—

鴻偉木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舊生產線之框架協議

經考慮新生產線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全面投產以來表現理想，本公司決定將刨花板生產整合進新生產線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就出售舊生產線（「出售事項」）訂立出售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全部或部分舊生產線機器（包括鋪裝機、熱壓機及砂光機等），代價為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元，詳情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由各訂約方協定。更多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委任非執行董事

黎明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生效。更多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71名僱員。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同期，薪酬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如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與最佳慣例一致及符合股東利益的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旨在將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除固定薪金外，亦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表現及長期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上市時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具才幹的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的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會不時按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實體發展的貢獻釐定。

倘本公司於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提呈函件所訂明的有關期間內接獲提呈函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之提呈（「提呈」）將被視為已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提呈之任何參與人士接納，且與提呈有關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

鴻偉木業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提呈購股權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 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提呈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b)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提呈日期前本公司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股份發售價須作為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1,111,510股，即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54%，惟本公司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除外。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一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已失效或已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競爭權益。

遵守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契諾所載限制期間內，彼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名義、聯同或代表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鴻
偉
木
業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 ⁽³⁾⁽⁴⁾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L)	51.65%
張雅鈞女士（「黃太太」） ⁽²⁾	配偶權益	430,000,000 (L)	51.6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長樂先生（「黃先生」）完成向合共14名個人出售合共70,000,1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每股0.51港元。緊隨前述出售完成後，黃先生合共擁有4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長樂先生（「黃先生」）於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所持有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質押予承押記人A及承押記人B的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已獲解除質押。緊隨上述解除後，黃先生所持有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更多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前述股份變動並不包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的範圍。

鴻
偉
木
業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 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L)	51.65%
黃太太 ⁽²⁾	配偶權益	430,000,000 (L)	51.65%
Hoi Kuong ⁽⁵⁾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80,000,000 (L)	9.61%
加盛信貸有限公司 ⁽⁵⁾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80,000,000 (L)	9.61%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⁵⁾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80,000,000 (L)	9.61%
Riche (BVI) Limited ⁽⁵⁾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80,000,000 (L)	9.61%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⁵⁾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80,000,000 (L)	9.6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長樂先生（「黃先生」）完成向合共14名個人出售合共70,000,1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每股0.51港元。緊隨前述出售完成後，黃先生合共擁有4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長樂先生（「黃先生」）於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所持有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質押予承押記人A及承押記人B的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已獲解除質押。緊隨上述解除後，黃先生所持有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更多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前述股份變動並不包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的範圍。
- (5)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Riche (BVI) Limited、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加盛信貸有限公司及Hoi Kuong分別於本公司8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好倉，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9.61%，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 (6) China Strategic Holding Limited、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及U Credit (HK)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以「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的身份於400,000,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4%。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鴻
偉
木
業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建勤」）所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建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建勤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營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之配售事項」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載述者除外。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黃長樂先生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並透過董事會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黃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時進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上市時進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或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1. 約3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中國農業銀行所提供的人民幣32百萬元銀行貸款的一部分。
2. 約4.1百萬港元用於擴展產品種類。
3. 約2.55百萬港元用於鞏固及擴大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網絡。
4. 約1.4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木材餘料供應的供應商基礎。
5. 約5.0百萬港元用於加強產品研究及開發。
6. 約1.7百萬港元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
7. 約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之配售事項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使用已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函義。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包括最多142,218,000股新股份之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配售合共121,488,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0百萬港元。於上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711,115,100股增至832,603,100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扣除就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000,000港元，現時預期將用於償還借貸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21,48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9%。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15.1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港元折讓約12.50%。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性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按配售事項之費用計算，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535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已及預期將用於償還借貸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黎明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黃禧超先生。

鴻偉木業